

François Bon

SORTIE D'USINE/LE CRIME

DE BUZON/UN FAIT DIVERS

Eric Chevillard

PREHISTOIRE

Patrick Deville LONGUE VUE

Jean Echenoz CHEROKEE/

L'ÉQUIPÉE MALAISE/LES

GRANDES BLONDÉS

Christian Gailly

RE-BOP/L'INCIDENT/LES ÉVADÉS

Eric Laurent

LIQUIDER

Marie Ndiaye EN FAMILLE/

UN TEMPS DE SAISON/

LA SORCIÈRE

Christian Oster

LE PIQUE-NIQUE

Yves Ravey ALERTE

Marie Redouillet

SPLendid HOTEL

Eugène Savitzkaya EN VIE

Jacques Sereno BASSE VILLE

Claude Simon

LE JARDIN DES PLANTES

Gilles Deleuze

FOUCAULT/LE PLI

Denis Hellier

LES DÉPOSSEDES

Jacques Leenhardt

LECTURE POLITIQUE DU ROMAN

Michel Picard

LIRE LE TEMPS

埃里克·舍维拉尔等

史前史

新小说新一代作家作品选 2

余中先 曹 娅 曾晓阳 赵 阳 译

午夜文丛

湖南文艺出版社

埃里克·舍维拉尔等

史前史

新小说新一代作家作品选(2)

余中先 曹 娅 曾晓阳 赵 阳 译

午 夜 文 丛

湖南文艺出版社

**Eric Chevillard PREHISTOIRE, Yves Ravey ALERTE
Christian Oster LE PIQUE – NIQUE, Eric Laurent LIQUIDER**

© 1994, 1996, 1997 by Les Editions de Minuit

© 2001 pour la traduction by Les Editions d'art et de littérature du Hunan
根据午夜出版社 1994 1996 1997 年法文版译出并获中文版独家出版授权

湖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8-2002-01

本书中文版权由陈侗鲁毅工作室协助取得

Ouvrage publié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ère français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本书出版承法国外交部给予资助,谨致谢意

午夜文丛
史前史
新小说新一代作家作品选(2)

埃里克·舍维拉尔等著

余中先 曹 娅 曾晓阳 赵 阳 译

责任编辑:谢不周 唐 明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东银盆南路 6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200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75
字数:290,000 印数:1—5000
简易精装:ISBN 7-5404-2688-8
I 1921 定价:25.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退换

目 录

埃里克·舍维拉尔 史前史 (1994)	余中先译(1)
伊夫·拉维 警报 (1996)	赵 阳译(119)
克里斯蒂安·奥斯特 野餐 (1997)	曾晓阳译(165)
埃里克·洛朗 清算 (1997)	曹 娅译(287)
作者简介.....	(395)
关于“午夜文丛”.....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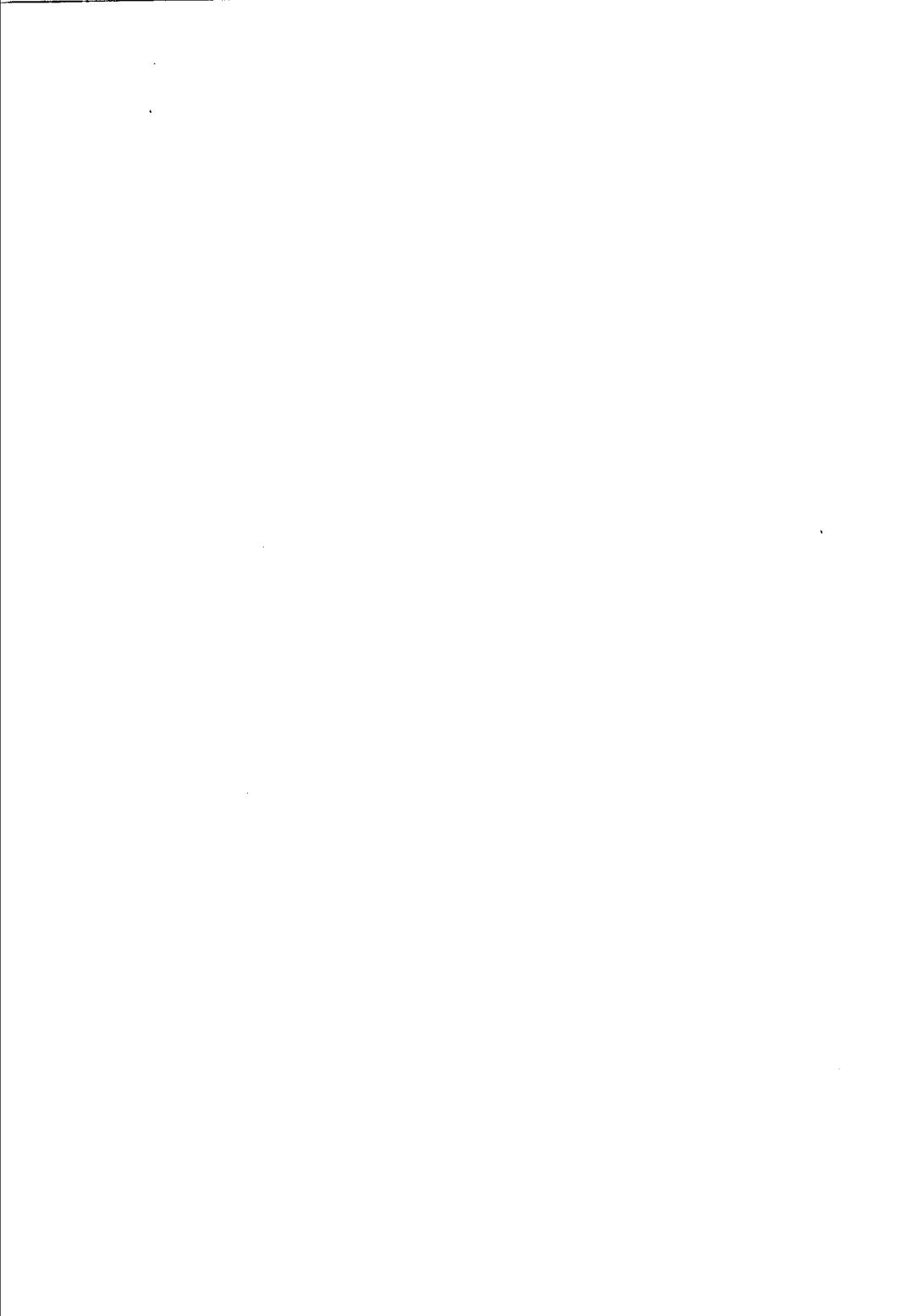
埃里克·舍维拉尔

史前史

余中先译

似乎只有岩画才能永存

加斯东·谢萨克



波波里金个子不高，也不矮得可笑，从他穿的制服来判断，差不多比我矮或者短或者低一头，但从他戴的制服帽来判断，这个矮了一头的脑袋倒比我显然要肥得多，按他纤小身材的比例，他的四肢比我要短，这我并不怀疑，但比起一个像我这样的人来又实在过于短了，结果呢，他上衣的袖子和他裤子的裤腿也过于短了，当我趿拉着他的鞋，迈左脚，再迈右脚，再迈左脚，每走一步我都总结出，他的脚要比我更长，甚至对他那样的一个人来说稍稍太长了点，同样，他的肚子太胖了，远比我要胖得多，因为我的样子实在很像躲在帘子后，裹在这件过于肥的上衣中窥视人们，窥视我周围的小世界。波波里金死了。我接替他的位子。他的制服不合我身，实在一点儿都不合适。我要求给一套新的，合我身材的。为做得更有效，我提出论据，确信是提了个有力的论据，更为严谨，更为敏捷，添枝加叶，以更恰当地体现我的职业。我敢相信我的请求将被上司听取，并在缓慢的一道道行政手续之后最终得到准许。等待之际，我不得不穿上波波里金的制服。它根本就不合我身。

这是一套海蓝色的制服，如同常见的制服，有镀金的纽扣，如同常见的制服纽扣——因为，在跟一般制服区别开之

史前史

前，一套制服必不可少地首先要符合人们关于制服的概念，一套制服的纽扣也同样，不应该过于有别于一般用来扣定制服的制服纽扣，不然，制服的定义本身将随着模糊的色情假设，滑入到比空气还更轻浮的脱衣状态中，无法猜测的衬衣如落到地面的初雪一样消融无形。然而，一套货真价实的制服正好相反，是穿上它的那个人抹却了自己，从此混同于被他所占据而它也并不少占据他的那功能。但是，波波里金的制服对于我既太短小又太宽大。我断然不是应该穿它的人。

上司们的回答干脆利落，说一套制服不需要任何人，除非它想站起来，这一把木屑跟那一把木屑填在布娃娃肚子里本无两样，是波波里金还是我本没什么要紧，我的要求是不能被接受的，它甚至还停留在一种被曲解的价值意义上，因为从逻辑上说，更应该是我去适应，去增加体重，去降低一些身高，以便流入波波里金的制服中，我千方百计企图越轨的这一方式很可能被认为是一种违纪，这已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一次拒绝服从，这样我在这身制服中将变得怪诞滑稽，我将辱没它，并由此给整个职业带来损害，假如我想避免某种处分甚至停职，我必须尽快改正，我的行为是可耻的，我不能要求任何东西，尤其不能要一套制服，当人们看到我穿戴它的样子时，我真的好看过了我自己吗？这般潇洒自如，这般落拓不羁，我怎么竟然敢请求获得一套新的呢？

上司们为了击垮我，还补充说，波波里金的制服，我那么抱怨它恰恰因为它曾是并在某种程度上始终是波波里金的制服，而他，比我更矮更胖，长期来穿的是他前任克雷森佐的服装，后者比他更矮，比我更瘦，这并没有妨碍波波里金卓越地

埃里克·舍维拉尔

行使他的职责，他完美地紧紧裹在这制服中，并不怀疑裁缝的制作，也不归咎于职业的章程以及他承担的义务，在这一点上，他堪称克雷森佐称职的继任，当年，克雷森佐甚至要求穿着他的制服入葬，一个令人激动但不太合理的遗愿，这第二张外皮眼看着肺气肿夺走了不幸者的命，让它展示着受传染是荒诞而有罪的，一具尸体会腐蚀包裹着的一切，总的气氛很清楚，人们匆匆脱下了克雷森佐的衣服，趁病菌还没传播，便把奇迹般得到保护的制服从他身边带走，人们把它掸刷干净，托付给了波波里金，他没有辱没它。人们期望我能有同样的做法，同样的柔软，同样的灵巧。我似乎应该变得矮些，再矮些，而且更胖些。

然而，由于我的跛行，事情变得复杂了。我跛足。这样以来裤子的左腿看起来比右腿要长，实际上不，绝对不，事实是我的左腿自出事故之后就一直僵直，它本不比我的右腿更长却给人这一印象，原因出自它的僵硬，而每当我的右膝操演起关节的老游戏，裤子的右腿便微微缩起在我的脚踝上面。然而对称还是能以某种方式重新找回的，既然上衣的右袖看起来比左袖更长，这一回，这种新的视觉幻象可以由我的前任——波波里金——的残疾来解释，自他的事故后右臂便麻痹了，于是在他任职期间就没有指手画脚的闲兴，以至于相应的袖子肘部竟不带一丝皱折，相反，另一只袖子则在我挥动相应的胳膊时从我的手腕处高高缩起。此外还要补充的是左鞋磨坏了跟，开裂了，几乎不能穿，而右鞋还很有样子，它不那么常穿，因为克雷森佐在一次事故后右脚残废了。但是，用揉成团的旧报纸塞进帽子后，我想能够补救某些不适，稍稍纠正一下我的着装。

我被任命在这一职位上接替死去的波波里金。我本来会摔得更倒霉，是一块悬垂的岩石止住了我的坠落，只是膝盖的髌骨撞碎了，从粗糙不平的石壁上弹起来，最后落到岩洞底部，若由着我的想象力，我有时会把它想成向着地心越来越快的滚落，直到撞上它的核心，为什么不呢，就像一粒弹子打另一粒

埃里克·舍维拉尔

停在自己位子上的弹子，光滑而坚硬，抹了润滑油，它将把在空间中运动的自由，立即归还给这个自哥白尼以来一直成为天体运转和宇宙学俘虏的古老寰球——太棒了，可是去哪里呢？我被探险的同伴拉出了洞，昏迷不醒，左腿扭了，关节错了位，弯在我的肩膀上——哪一个舞蹈家敢创编这样的动作，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为什么人的艺术会结束于痛苦开始之处？我透过你的画看到博物馆的白墙，那苍白的水，意味着什么呢？你不如小心地俯身在洞口上，把目光投向救了我一命的岩石上，注视一阵子，我求你了，不带任何评论，注视我那呈星星状辐射开的鲜血的痛苦形象。

我的生命受到威胁。人们似乎犹豫不决，不知道该不该把我的腿从膝盖以上锯掉。从某种意义上，我不遗憾这一方案最终被放弃，但从另一方面说，考虑到我现在的处境，再一次证明那只左鞋实在配不上右鞋——它们最常见的平行位置，始终不变的相邻甚或毗连位置，使比较变得不可避免——我禁不住想到，没有了左腿，没有了左脚，就更不要左鞋了，于是它可以留在柜橱里，就像从前可怜的克雷森佐那只无用的右鞋那样，这样，我的继任来到时，将会发现两只处于同样磨损程度的鞋，这会给你树立一个人的形象，毋庸置疑，而我，一只脚进了坟墓，这另一只鞋几乎还是全新的，两者似乎来自一对，但它们的道路有一天将分开，人们会问，我是怎么算的，我会走向哪里，结伴的都是何等可怕的人，为了践踏什么，我肯定从一开始就走错了。

但是处理不好了。不过，依据适用于任何事物的损耗原则，还是可以相信这点的，按理说，在相同时间里，新东西总

史前史

是比已经旧了的东西旧得更快，要知道，十年时间能完全改变一个孩子，而孩子的父亲只是多添几条皱纹而已，人们可以相信，那只毕竟带有波波里金使用痕迹（烧痕、擦痕、鼓肿）的右鞋，已不再是商店橱窗中的那一只，不再是漂亮的、皮面闪闪发亮的、坚韧的，更多用来饱眼福而不是饱脚福的那个物件，它将变得柔软，走形，开线，最后踩到地面会开口，由此变成左鞋的另一个自我，而左鞋，它则不那么怕路上的碎石，因为它会吞噬它们，它也不怕水洼，多次倾覆在水中后，它早已像是一条离不开水的鱼了。人们可以相信这点的，但是不。假如我的两条腿以同样的步子前进，这一点无疑能被证实，然而，我跛足，我想必已经说过了，左腿僵硬，我膝盖的关节因为打了一根钉子而不能动，其结果是，第一，在拖动腿脚时，左鞋会蹭着地面，依坡度不同，或是鞋尖，或是鞋跟，第二，我总是十分注意选择我要放右脚的地点，我底下惟一的支撑，我的根底，我的锚地，我的车轂，我底下的支轴。这一切都是为了说，那双鞋决不会重新自我构铸，相反，随着我在这故事中前进，已被证实的不相称将越来越严重，其结果是行动的困难增大，很可能走到后来走不了，最终戏剧性地跌一个跟斗，再在那里摔一跤，然而，还是需要前进，让我们走吧。

然而，假若我不那么热衷于糟蹋右鞋以加速其损耗呢？既然我不可能修补左鞋，已被一千次缝补、粘贴、打钉、换底、打掌、上漆，被一千零一次毁坏，现已烂得如一个死去的动物，腐败变质的那只鞋，为什么不加速另一只的同一衰亡过程，把它在咸水中浸几天，在里头养几天耗子，撕下它的铁掌，把黑鞋带换成某种小细绳？总之，对我提出的是如下这样一个问题：脚上的两只鞋是不是最好有一只基本合适，以部分弥补由另一只所产生的糟糕印象，但要以一种令人恼火的不对称为代价，它不仅始终刺眼和费神，而且还严重威胁着我，给我引来嘲讽，总侮辱着自尊，辱没着名誉，并通过我危及整个职业的名誉，或许脚上的两只鞋最好都处于可怜的状态，明显地不可分离，仿佛共同遭受了最可怕的考验，经历了生命之险而从未散伙，在任何情形中都比肩并立，频受伤害，彼此接二连三地相互支援，是团结一致的好榜样，人们将合理地认定我为这一团结的发起人，从此认为我那可悲的鞋子证明了一种道德的强大力量，值得尊重与崇敬，而我的荣耀将遍及整个职业？

或许这第二种办法效果会更佳。然而，我还应想到我的工

作条件：这样做将意味着，我已忍受的别扭和不适还要增加一倍。假如我不再能撑立在我的右脚上，我将立即垮掉。已然如此模样的鞋子，会使人想起诞生起就分离的双胞胎的平庸命运：一个撞上好运，一帆风顺，在亲情关怀与周到照料中长大，而另一个，就如遭受了那被胡乱支配的特权的反冲力，一辈子关在一座一会儿变成监狱，一会儿又变成医院的孤儿院中。而当偶遇使如今那么相异的这两兄弟聚在一起时，他们惟有凭一张照片的两半来相互辨认，相互证实，照片上双倍独目、双倍鬼相的那张脸重新组构后，突然闪耀出一个母亲的真正微笑来，幸福，激动，松弛，以至于这最基本的拼图——两只眼睛茫然不知所措，构成一对蓝色的目光——看起来比另外那些有三千块之多、再现水面上天空模糊反映的拼图，还要更不确切，更加难拼。不管我愿不愿意，这两只鞋是一对。

尤其还有，它们并不属于我。它们将不留在我坟墓的门槛上。在我之后有别人，我的继任，轮流来穿它们，不管脚大还是脚小，他们都必须把脚伸到里头，穿定它们。我刚刚还梦到了它，我根本不可能毁坏这样的一只鞋，哪怕只毁坏一点点，我只是它随时可被替代的保管人和使用人，还负有使命擦刷它，好像它就是我自己的脚，直擦得它如我的眼珠那样闪闪发亮，最后还得日复一日地维护它，使它为后代人维持可行走的状态。我们生活得比我们的鞋要短，我们没了后，它们继续着，和别的鞋一起，它们总是对某个人有用——那一位最终也会轮到摆脱它，但那时，它们将又给另一位，给更穷的、穿得更糟的那位带来幸福，被这后一位丢弃的草鞋也将找到穿的人，它也一样，以此类推，直到最后那个无鞋穿的人。随后，当它们实在太破再难当鞋穿时，它们并不因此而不再是鞋，天

埃里克·舍维拉尔

生的游子，它们继续独自游走，被新的能量，被新的力量推动，江河的水流，一只游荡的狗的任性，养路工人的铁铲，地震或火山的不断活动引起的公共垃圾场的地表运动，突如其来 的下陷、堆积、褶皱：它们以自身的一切不稳定性参与这些迅速的、一蹴而就的造山运动，有时在烟雾中来一阵间歇，很快又继续上升，刚来临便摇晃，整座山坍塌在它们的后跟上，缓慢地，柔软地，同时另一座山脉在更远的地方形成或突现，依然有一种该挑起的对抗将由它们来挑起，坚持也没用，我明白，我的脚步对它们来说，既不是最早的也不是最晚的，既不是最犹豫的也不是最坚定的——只要我的腿还支撑着我的身躯，我就属于这些鞋，我尤其想到我的右腿，既然左腿已不再支撑任何人，我从肉体和心灵上属于它们，我的脚应该习惯它们。